

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

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林草工程项目检查 整改报告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临沧市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纠治理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整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通过我局党组会议研究，采取直接发包项目的方式，将 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及陡坡地生态治理补植补造项目（总投资 224.36 万元）发包给凤庆县恒艺林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，将凤庆县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植补造项目（总投资 397.24 万元），分两个标段，发包给凤庆县乾元亨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（245.33 万元）和凤庆县鑫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（151.91 万元）组织实施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没有严格执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 号）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及时部署整改。

针对此次检查组检查指出的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于11月26日召开会议，认真研究分析问题的原因，查找问题根源，及时部署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针对此次检查组检查指出的问题，我局于11月27日对涉及工程项目的相关股室人员及班子领导进行统一培训学习，认真学习了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等文件，通过培训及理论知识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了我局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下步涉及我局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举一反三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我局根据此次检查组检查指出的问题，做到举一反三，建立长效机制。一是对已完成的所有工程项目进行自检自查，二是对以后和即将要开展的项目进行认真核查，并做出承诺，在今后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
2022年11月27日



（联系人：赵正成；联系方式：18808838772。）